

## 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跨所收件申請單

一、申請標的：(詳後附申請案)

二、請貴所代為收件後移送管轄所(臺北市\_\_\_\_\_地政事務所)辦理，並同意本案處理期限自管轄所收執後起算，收件後如有補正、駁回、領件、申請退費及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事項，均由管轄所辦理。

三、本案登記完畢後須發還或發給之證件，以下列方式辦理：(請擇一勾選)

至管轄所領取。

郵寄到家：

1、檢附雙掛號郵資( )元。

2、同意由登記機關將辦理完竣應發還或發給之有關證件寄予申請案件

之( )權利人( )義務人( )代理人。

此 致

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(或代理人)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